

关于调整华夏理财龙盈固定收益类增强型理财产品 1 号固定管理费率并公布下一封闭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运作情况，自 2025 年 8 月 6 日（含）起我司拟调整华夏理财龙盈固定收益类增强型理财产品 1 号（产品代码：1912121000201）说明书约定的固定管理费率，由 **0.20%/年** 调整为 **0.30%/年**，且固定管理费率自 **2025 年 8 月 6 日（含）** 起适用说明书约定费率 **0.30%/年**。

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起，本产品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结合产品运作情况、拟投资策略历史业绩、产品费用成本等因素，我司拟将下一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40%-1.70%（年化）**，测算依据详见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产品扣除各项费用后，当期实现的年化收益率超过 **1.55%** 的部分，**50%** 作为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公告内容，请于本次开放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通过销售渠道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则视为对上述公告内容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欢迎继续关注华夏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